

國立成功大學第 2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名單如[附件 1](#)

會議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婷云

壹、頒獎

- 一、感謝 8 位連續服務滿 30 年及 40 年以上同仁，各致贈感謝狀及禮品 1 份，名單如[附件 2](#)。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 226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

二、主席報告

(一)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辦理的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在教職員工生通力合作下，已於 5 月 26 日、27 日圓滿完成為期兩天的實地訪評，受評結果預計於 115 年 1 月公布。

(二)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包括主冊、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近期亦接獲審查結果，感謝各院、系主管努力，本校於主冊及全校型計畫獲補助金額顯著增加。惟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表現結果不盡如人意；研究中心之基石首重人才，以傳承既有基礎，進而提升研究能量，請大家共同努力攬優秀人才。

(三)QS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在 2025 年第 215 名，預計 2026 年公告排名為上升。希望大家持續努力，提升本校排名，期許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邁入新階段。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議程附件 3。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進行重點工作簡報。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置措施執行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本要點授權條文及將「心理輔導」修正為「心理諮商與輔導」，以符現行法制。

二、本要點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 114 年 1 月 22 日性平會會議紀錄(節錄)。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利校聘人員甄選進用方式更具彈性，新增「實作測驗」項目，並修正面試、業務測驗及實作測驗等三項，除面試外，得併採一種以上方式，及配合修正各項成績百分比之限制(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條)。

(二)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業已修正並於 114 年 2 月 4 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在案，法規名稱變更為「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3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40002554 號函辦理。

二、為使本校各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協商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延後退休年齡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4案 提案單位：策略發展整合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延攬國內外學術卓著學者與優秀人才，提升學術競爭力，經 114 年 4 月 16 日校長暨副校長會議討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

附帶決議：於下一次行政會議前，整理以專頁呈現本校各單位提供延攬教師之相關獎補助措施。

第5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5 日辦理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經本處彙整自評報告提送後，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獲教育部回覆書審報告。

- 二、教育部書審對於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建議：

(一)校外實習為產學合作之一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內行政、教學等人員皆為一級主管，缺少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代表，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

- 三、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 四、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114 年 3 月 26 日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擬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31-32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出席：

沈孟儒、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郭耀煌(請假)、李俊璋(請假)、吳秉聲 1、羅偉誠 1、沈聖智 1、洪良宜 1、吳建宏、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李南逸、羅偉誠 2、馬敏元(楊佳翰代)、吳秉聲、洪良宜 2、邱文泰、許瑞麟(請假)、楊政達、陳炳宏、余睿羚、黃耀寬(請假)、黃賢哲、呂兆祥(請假)、高實玫、黃聖松(請假)、吳奕芳 1(請假)、吳奕芳 2(請假)、游素玲、蔡幸娟、李約亨(請假)、趙金勇(請假)、吳玫瑛、鄒文莉、蔡錦俊、林敏雄、羅光耀、賴韋志、陳以文、楊懷仁、張博宇(請假)、詹錢登、劉建聖 1、劉建聖 2、何青原(請假)、陳東煌、許梅娟(請假)、向性一(請假)、許文東 1、許文東 2、王雲哲、董東璟 1(請假)、董東璟 2(請假)、賴槿峰(請假)、莊漢聲(楊閔蔚代)、陳政宏、詹劭勳 1、詹劭勳 2、詹劭勳 3、詹劭勳 4、詹劭勳 5、吳哲宏、郭重言、吳士駿、解巽評(請假)、涂維珍 1(陳昭羽代)、涂維珍 2(陳昭羽代)、涂維珍 3(陳昭羽代)、陳昭羽 1、陳昭羽 2、王士豪(請假)、楊中平 1(請假)、楊中平 2(請假)、梁勝富、連震杰 1(王超鴻代)、張學聖、薛丞倫 1、薛丞倫 2、胡太山、周君瑞、楊佳翰、黃宇翔、王逸琳、張瀨之(請假)、周信輝、史習安(請假)、周庭楷(請假)、蘇佩芳、張佑宇、馬上鈞、沈延盛(請假)、阮俊能(請假)、莫凡毅、鄭宏祺(請假)、楊尚訓、張志鵬、王憶卿、廖寶琦(請假)、李佩珍 1、李佩珍 2、黃則達(請假)、張權發(林韋伶代)、林梅鳳(請假)、蔡昆霖(請假)、林玲伊(郭立杰代)、周辰熹、郭余民(請假)、曾懷萱(請假)、吳梨華、蘇文彬 1、蘇文彬 2、翁慧卿(請假)、邱靜如(請假)、陳秀玲(請假)、鄧景浩、王建國(請假)、李經維、蔡群立、陳欣之、林常青、胡中凡 1、胡中凡 2、黃宏宇、王效文(請假)、王育民 1、王育民 2、黃浩仁、蔡文杰、郭瑋君(張純純代)、沈聖智 2、沈聖智 3、連震杰 2(王超鴻代)、舒宇宸 1、舒宇宸 2、蘇炎坤、邱瀝毅(請假)、涂維珍(陳昭羽代)、許文東、呂欽山(請假)、林士剛(請假)。

列席：

陳文松、李欣縈、曾馨慧、彭女玲、黃信復、陳孟莉、劉芸愷、陳文英、高華雲、張庭瑜、陳芝瑩、謝宜芳、歐麗娟、葉明龍、陳永川。

旁聽：

陳冠儒、吳芸綾、蔡瑜、陳怡奴。

國立成功大學114年連續服務滿30年及40年以上職工表揚 出席114年6月4日行政會議同仁名單				
序號	項目	單位	姓名	職稱
1	40年	總務處事務組	曾華民	技工
2	30年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梁耿銘	技工
3	30年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陳孟莉	組長
4	30年	總務處 事務組	劉芸愷	組長
5	30年	總務處 事務組	王金蘭	事務助理
6	30年	總務處 經營管理組	王登泰	技工
7	30年	圖書館 推廣服務組	葉維鈴	組員
8	30年	電機工程學系	陳漢章	技正

國立成功大學第 226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總務處】</p> <p>本辦法修正後，114 年 3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與事務組網頁周知。</p>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總務處】</p> <p>本要點修正後，114 年 3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經營管理組網頁周知。</p>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報教育部核准，同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經營管理組網頁周知。</p>
<p>第 4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p> <p>業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公告實施，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周知。</p>
<p>第 5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業於 114 年 4 月 7 日完成英譯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周知，並以 E-mail 轉知本校教職員工。</p>

<p>第 6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 復案件審議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p> <p>本案修正後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 事件申復案件審議要點」，及修正部分條文， 業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 統周知。</p>
<p>第 7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保 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 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 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秘書室】</p> <p>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 統周知。</p>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置措施執行要點

109年6月17日第2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4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促使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下稱行為人)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或相關處置，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為人，指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認定構成校園性別事件者。
- 三、行為人應於收到本校書面通知所定執行日起6個月內，完成心理諮商與輔導或相關處置。行為人應將完成心理諮商與輔導或相關處置之證明文件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四、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行為人，如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得向本校心理師預約諮商與輔導期日，或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其他行為人，應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
前項於本校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學生，應於約定諮商與輔導期日準時到場，無故缺席或遲到10分鐘以上者，記點一次，並寄發提醒通知書；記點累積達二次以上者，取消已預約之諮商與輔導資格。
前項遭取消預約諮商與輔導資格者，行為人應重新預約諮商與輔導期日，或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
- 五、行為人未能於第三點所定期限內完成心理諮商與輔導或相關處置，且無正當理由者，本校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置措施執行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促使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下稱行為人)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或相關處置，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六</u>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以下簡稱行為人)配合接受心理輔導或相關處置，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25</u>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修正授權法條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行為人，指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認定構成校園<u>性別</u>事件者。</p>	<p>二、本要點所稱行為人，指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認定構成校園<u>性騷擾或性霸凌</u>者。</p>	<p>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三、行為人應於收到本校書面通知所定執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心理諮商與輔導或相關處置。行為人應將完成心理諮商與輔導或相關處置之證明文件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三、行為人應於收到本校書面通知所定執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心理輔導或相關處置。行為人應將完成心理輔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行為人，如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得向本校心理師預約諮商與輔導期日，或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其他行為人，應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前項於本校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學生，應於約定諮商與輔導期日準時到場，無故缺席或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記點一次，並寄發提醒通知書；記點累積達二次以</p>	<p>四、應接受心理輔導之行為人，得向本校心理師預約輔導期日，或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於本校接受心理輔導之行為人，應於約定輔導期日準時到場，無故缺席或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記點一次，並寄發提醒通知書；記點累積達二次以上者，取消已預約之輔導資格。前項遭取消預約輔導資格者，行為人應重新預</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上者，取消已預約之<u>諮商與輔導</u>資格。 前項遭取消預約<u>諮商與輔導</u>資格者，行為人應重新預約<u>諮商與輔導</u>期日，或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p>	<p>約輔導期日，或自行至校外心理諮商機構自費完成之。</p>	
<p>五、行為人未能於第三點所定期限內完成<u>心理諮商與輔導</u>或相關處置，且無正當理由者，本校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四十三條</u>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五、行為人未能於第三點所定期限內完成心理輔導或相關處置，且無正當理由者，本校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36</u>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修正性平法條次，並酌修文字。</p>
<p>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6、7、8、10、18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
 96年12月19日第64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年6月4日第65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12、13、18、21、22、24、25點及新增第23點
 97年12月10日第66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0、15、22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點
 99年7月14日第69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點、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99年12月29日第699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三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13、26條及附表二、附表三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職稱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及附表三第8、9、16點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14、16條及附表一、附表二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9、12、18、20、22條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附表二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5、26條
 108年12月4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4、16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109年9月1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5、8、12、14、18、26條及附表一
 109年11月25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一、附表二
 111年9月21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112年11月22日第2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12、25條及附表二
 114年6月4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13、24條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動基準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占缺校聘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薦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辦法所稱不占缺校聘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占缺校聘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第三條 本校校聘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兼主席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十四至十八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六至八人：由校聘人員票選產生。行政（含研究）單位及學術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委員人數，以一人為限。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五條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本會委員若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可否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管委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管委會決議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聘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 二、校聘人員之薪給審核事項。
- 三、校聘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 四、校聘人員之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校聘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進用資格及人數比例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附表一，以下簡稱進用資格標準表）辦理。

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

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應以進用資格標準表第六序列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第五序列以上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一級單位（含所屬）校聘人員未達五人且無編制內秘書者，得置第四序列管理師一人，負責秘書職務。

前項員額配置及第四、五序列人員進用比例，不含自給自足之研究單位。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校聘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有終止契約關係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有終止契約關係，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第十條 校聘人員之進用，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或實作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業務測驗、實作測驗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提管委會報告。
- 前項面試、業務測驗及實作測驗除單採面試者外，得併採一種以上方式，且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二十五%，內部陞遷亦同。
-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 第十二條 新進校聘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於試用期間不得申請遷調至校內其他一級單位，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予以續聘，但續聘以六十五歲屆滿之日為限。
- 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 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二，以下簡稱薪給待遇標準表）規定支給。新進校聘人員自各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 新進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採認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但第四序列以下人員至多提敘六級，第三序列以上人員至多提敘十級。
- 職前年資用以取得任用資格者，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 任職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 本辦法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行政辦事員，其待遇依薪給待遇標準表說明三規定辦理。
- 本辦法自 95 年 2 月 1 日施行前已進用之校聘人員，其薪點上限依薪給待遇標準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校聘人員之加給，依本校「校聘人員各類加給標準表」（附表三，以下簡稱加給標準表）規定支給。
- 用人單位得視校聘人員之專長與工作表現請領職務加給，審核通過後自第一級起支。
- 支領職務加給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由用人單位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評估是否續領，提送管委會審議。除年終考核為甲等以上者得逐級調升外，評估結果得維持原領級數、調降級數或予以停支，並自次年一月生效。
- 因請領資格條件變更、職務異動，或工作內容有所調整者，應重行評估各類加給支領資格。

- 第十六條 校聘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年終考核，以作為晉級之依據。
- 第十七條 校聘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校聘人員進修給假方式如下：
- 一、利用公餘時間或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二、利用公假進修：任職2年以上，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登記，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惟每人每週公假時數，依課程實際需要，最高以8小時為限。
- 第十八條 校聘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庶免影響本契約工作之履行。但因業務需要，經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校聘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第二十一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校聘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校聘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113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第十四條附表二，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校聘人員之進用，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u>或實作測驗</u>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業務測驗、<u>實作測驗</u>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提管委會報告。 <u>前項面試、業務測驗及實作測驗除單採面試者外，得併採一種以上方式，且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二十五%，內部陞遷亦同。</u></p>	<p>第十條 校聘人員之進用，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業務測驗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u>二</u>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u>四十%</u>，<u>但</u>內部陞遷<u>得不受此限</u>。</p>	<p>為利校聘人員甄選進用方式更具彈性，新增「實作測驗」項目，並修正面試、業務測驗及實作測驗等三項，除面試外，得併採一種以上方式，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二十五%。辦理校聘人員內部陞遷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u>約用</u>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u>臨時</u>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配合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更名為「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u>約用</u>人員工作規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u>臨時</u>人員工作規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更名為「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文字。</p>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要點

114年6月4日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各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與所屬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其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成員包含總務長、研發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
審核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審核小組會議，應有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協商延後退休案件，由各用人單位先行初審（初審表如附表1），審核項目皆符合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總務處應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等）。
 -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並應檢附本校附設醫院體檢報告及健康聲明書（如附表2）。審核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用人單位列席說明。
- 四、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本校各用人單位與工友進行協商並簽訂契約，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七十歲。
經與之協商強制退休年齡延後一年，以次一年滿歲當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
- 五、經與工友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函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初審表

服務單位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服務年資		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	
				擬延後 退休期限	
工作內容					
延後退休 事由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備註
業務推動 需要	<p>確有業務推動需要：</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致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input type="checkbox"/>該工作具機敏性，致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有無其他 替代措施	<p>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工作 績效表現	<p>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	<p>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二級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申請延退健康聲明書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單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血型	
健康紀錄調查表(請勾選)			
一、近期是否有醫療、處方用藥的情況?(如:氣喘、糖尿病、癲癇、心臟疾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健康檢查情形異常而被醫生建議接受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有任何家族性遺傳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肝炎、肺結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個人疾病史:請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4.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7.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5.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8.海洋性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3.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6.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9.重大手術名稱:_____			
五、心理或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情緒障 <input type="checkbox"/> 2.抑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3.躁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或成隱症名稱:_____			
若有上述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_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六、自我健康評估			
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上開欄位所載之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且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遺漏或為不實說明，本人願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聲明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各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與所屬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其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本校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成員包含總務長、研發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審核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審核小組會議，應有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明定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之成員。</p>
<p>三、協商延後退休案件，由各用人單位先行初審（初審表如附表1），審核項目皆符合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總務處應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p> <p>（一）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p> <p>（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p> <p>（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等）。</p> <p>（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並應檢附本校附設醫院體檢報告及健康聲明書（如附表2）。</p> <p>審核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p>	<p>明定協商延後退休案件之審核小組應審核事項。</p>
<p>四、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本校各用人單位與工友進行協商並簽訂契約，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七十歲。經與之協商強制退休年齡延後一年，以次一年滿歲當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p>	<p>明定同意延後退休案，應進行協商並簽訂契約，及延後年限與歲數。</p>
<p>五、經與工友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函報教育部備查。</p>	<p>明定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補助要點

114年6月4日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卓著學者與優秀人才，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 補助金額與名額：視當年度實際經費狀況調整。
- 四、 本校為辦理延攬菁英人才審查事宜，設「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為校長或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 五、 推薦與審查方式：
 - （一）各學院得於擬聘任教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前，檢具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審查委員會提出推薦。
 - （二）審查委員會依擬聘任教師之專業、學術地位及成就，參考國際學術研究趨勢、被推薦人之研究與校務發展契合程度，及學院系所支持程度，作為審查標準，審查通過後並建議補助金額，提交校長核准，依核定金額發放補助金。
- 六、 依前點第二款規定獲補助者，經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完成聘任程序後，始得領取本補助。補助金一次撥給，使用期間為兩年。
- 七、 獲補助教師應於補助金使用期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成果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備查。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受贈收入項下支應。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補助要點推薦資料

一、推薦表

推薦單位 (院/系所)			
被推薦人	姓名：	起聘日期：	
配合款		系配合款	院配合款
	經費來源		
	金額		
	合計		
支持措施	支持新進教師發展的措施（例如授課時數減免、教師輔導系統等）：		
校務推動契 合程度			
系、所、科、 中心、室、組 等 主 管 簽 章		處、院、館、室、 中心等主管簽章	

二、被推薦人資本資料

中/英文姓名			
擬聘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學位	系所
現職與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三、重要獲獎、專利與榮譽

四、著作列表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補助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卓著學者與優秀人才，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補助對象：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	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
三、補助金額與名額：視當年度實際經費狀況調整。	明定補助金額與名額。
四、本校為辦理延攬菁英人才審查事宜，設「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為校長或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明定延攬菁英人才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五、推薦與審查方式： （一）各學院得於擬聘任教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前，檢具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審查委員會提出推薦。 （二）審查委員會依擬聘任教師之專業、學術地位及成就，參考國際學術研究趨勢、被推薦人之研究與校務發展契合程度，及學院系所支持程度，作為審查標準，審查通過後並建議補助金額，提交校長核准，依核定金額發放補助金。	明定補助推薦與審查方式。
六、依前點第二款規定獲補助者，經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完成聘任程序後，始得領取本補助。補助金一次撥給，使用期間為兩年。	明定補助金發放程序與補助期間規定。

<p>七、獲補助教師應於補助金使用期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成果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備查。</p>	<p>明定獲獎教師考核機制。</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受贈收入項下支應。</p>	<p>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一至二人</u>、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u>前項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u></p>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p>	<p>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u>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u>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辦理校外實習單位業務人員代表為本委員會委員，並由教務長遴選聘任。</p> <p>二、文字酌予調整。原第一項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併同新增之辦理校外實習單位業務人員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調整為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條文調整為第三項。</p>
<p>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u></p> <p>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p>	<p>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或於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u></p> <p>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或相關會議)</u>之任務如下：</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不能以其他會議代替。爰刪除「相關會議」文字。</p> <p>二、文字酌予調整。原第一項條文「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調整為「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p>
<p>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p>	<p>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不能以其他會議代替。爰刪除「或相關會議」文字。 二、文字酌予調整。刪除多餘字「議」並增加「及相關規定」。</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要點生效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2月27日第1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4日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委由業務執行單位(含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檢核及確認，並提本委員會報告。

-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一至二人、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

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Minutes of the 227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June 4, 2025.

Location: The 1st Lecture Ro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Attendees: [Attachment 1](#)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 Taker: T. Y. Yang

I. Awards

One staff member each received a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and a commemorative gift for their 40 years of service and seven staff members each received a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and a commemorative gift for their 30 years of service ([Attachment 2](#)).

II. Reports

(I)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226) and Execution Progress ([Attachment 3](#)).

(II) From Chairperson

1. The third cycle of 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fo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concluded successfully following a two-day on-site evaluation conducted on May 26 and 27. The university's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provided full cooperation throughout the process. The assessment results are scheduled for release in January 2026.
2. The university recently received the review results for the Second Part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which comprises the main program, Whole-School Program, and the Featured Areas Research Center Program. Owing to the committed efforts of college and departmental leadership, the university secured a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funding for both the main program and the Whole-School Program. However, the performance outcome of the Featured Areas Research Center did not meet expectations, underscoring the ongoing need to recruit exceptional talent and enhance the transmission of research expertise.
3. In the 2025 edition of the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NCKU was ranked 215th globally. The 2026 ranking is expected to show an upward trajectory. Sustained collective efforts remain essential to further elevate the university's global standing and to advance its development into a new phase in the years ahead.

(III) Operational Report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sciplinary Guidelines for Offenders of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Item #2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Article 10, 13 and 24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the Recruit of Contract Employe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Service Extension of Workers” (No Eng. Version)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Item #4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Topic: To draft “Guidelines for NCKU Regulations on the Recruitment of Elite Talent” (No Eng. Version)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7](#))

Additional Resolution:

All university units are requested to submit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incentive and subsidy measures related to faculty recruitment, and to compile the submitted information and present it on a dedicated page.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CKU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of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IV. Motion: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18 PM.